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7〕112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 省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通股份有限公司，各交通运输行业协（学）会，各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交科技发〔2014〕169号），根据《关于发布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科〔2011〕1644号），厅决定开展 2017 年度省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方向和原则

围绕推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建设，重点支持综合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养护、节能环保、安全应急管理、运输组织与服务、信息化等领域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坚持必要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原则。必要性原则是指由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有所缺失，或其技术、指标要求在我省应用相对偏低，需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制订相应的地方标准，对国标、行标或地标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和提高；先进性原则是指所申报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法先进，能代表发展方向，或为更好地确保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国标、行标或地标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指标要求进行完善和提高；成熟性原则是指所申报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法、指标等应用较为广泛且技术成熟，应用效果明显，能对行业发展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第一承担单位）应为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成果基础、有相关科研或标准编制经历以及组织协调能力。

（二）申报项目要求。

申请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需要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范围内进行统一的技术要求。

2. 根据我省实际，需要制定严于或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3. 在我省适用范围较大，且先进的、成熟的技术和方法，适合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内推广应用。

4. 通过实践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要求。

5. 根据我省实际需要的交通运输行业其它通用技术要求。

（三）申报材料要求。

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分两类项目：其一是新申报的行业地方标准项目，其二是已在厅立项并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标准化成果。

1. 对新申报的行业地方标准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业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一式4份，含电子文档，加盖归口管理单位公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的技术成果、专利、获奖及应用情况等证明材料。

2. 对已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标准化成果，申报单位需提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业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一式4份，含电子文档，加盖归口管理单位公章）、该科技项目的研究报告、已编制的行业地方标准草案、科技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以及标准的应用情况等材料。

三、其他事项

（一）项目数量和经费支持。

2017年度计划支持5-10个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二）申报截止时间。

立项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17:00（以

收件时间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梦月, 020-83730031, 13822263087

纸质文件送交地址: 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15 楼 1509 房

电子邮箱: limengyue@gdcd.gov.cn

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业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